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投標標單

- 1、 採購標的名稱：場館租借系統建置-資訊服務委託案
- 2、 投標人對上開採購標之品項、數量、規格功能、投標須知及合約與有關附件等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

投標總價								整
新臺幣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

(請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)

- 3、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：(不合格標之規定)

※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(例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填寫。填寫內容如字跡模糊而難以辨識標價，為不合格標。

※以上標價欄位禁止以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或0、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或拾(十)、佰(百)、仟(千)、萬、億填寫，否則為不合格標。

※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容易塗改之文具(例如：可擦式原子筆)書寫，否則為不合格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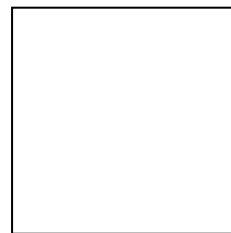
※總標價經修(塗)改處應加蓋廠商(或負責人)印章，否則為不合格標。

- 4、 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，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- 5、 投標人參與投標，願遵守本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依法接受處分，特此具結。

※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
投標廠商：
 負責人：
 地 址：
 電 話：



減價情況(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):